

证券代码：833341

证券简称：贵交科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总经理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马旭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马旭东	董监高	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6年至2019年，贵交科通过无关联的第三方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侨森建材有限公司为原控股股东重庆市公路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重庆公路)提供借款，构成资金占用。2016年至2019年日最高余额分别为28,500,000元、29,500,000元、29,500,000元、18,500,000元，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.96%、17.20%、14.29%、8.36%。截止2023年4

月，前述资金占用余额为 1,450 万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总经理马旭东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对马旭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总经理马旭东先生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董监高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诚实守信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马旭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6号）
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